附件3

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

**填写说明：**

1、国家级人才计划主要包括：

□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

□ 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

□ “四青”项目——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

□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

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（杰青）

□ 其他高层次人才项目

2、申请人根据自己的申报情况，据实填写承诺事项。（情况1或情况2，单选二选一）

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情况1 | 本人知晓并遵守中国科协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推荐通知中有关互斥人才计划的要求，承诺未曾入选以上任何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，如果隐瞒未报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承诺人：年 月 日 |
| 情况2 | 本人同期申报了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和 （从上面列表中选择），如同时入选，愿意自动放弃申报 ，并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承诺人：年 月 日 |
| 工作单位意见 | （明确单位审查情况）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明确单位核实情况）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